**中央研究院人員到職前兼職揭露告知書**

（編制內人員及人事費項下約聘僱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職稱 |  | | 姓名 | |  |
| **兼**  **職**  **情**  **形** |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於下表填列) | | | | | | | | |
| 兼職單位 | | 兼任職稱 | | | 兼職期間 | | 兼職費及兼職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商**  **或**  **投**  **資**  **情**  **形** | 1. 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公司名稱及職稱： □於 年 月 日辦理註銷或解任   1.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公司名稱： 目前持股比例： □於 年 月 日降低持股比例 | | | | | | | | |
| 茲聲明：   1. 本人已詳細閱讀背面之兼職相關規定，並遵守之。 2. 以上揭露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全責。   簽 名： | | | | | | | | | |

※本告知書請新進人員詳細閱讀並親自填寫簽名，影印2份，1份自存，另1份送交服務單位，正本送由人事室留存備查。

兼職相關規定說明

1. 本院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有關兼職相關規定如下：
   1. 依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院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另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 又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院人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3. 另依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本院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本院許可；依同法第14條之3規定，本院人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亦應經本院許可。
2. 依上開規定，本院人員兼職應經本院同意，如為到院任職前之兼職，應於到院後補辦兼職核准程序。未到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到職前應解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並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
3. 違反前開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規定，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立即先予停職，並移付司法懲戒(行政技術人員、兼行政主管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適用)。但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未兼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以及人事費項下之約聘僱人員，分別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與本院行政技術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議處。